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文件

绍市委办发〔2021〕39号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 高地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关于加快推动“三农”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绍兴高质量发展，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市域发展之路，奋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根据最新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1+9”政策体系中涉及人才、文化、“三农”的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完善后的《关

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9〕92号）《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20〕43号）同时废止。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 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聚天下英才共建绍兴，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为我市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市域发展之路、奋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提供强大人才支撑，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如下政策。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招引政策

1. 实行高层次人才动态分类认定。建立并定期更新《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经认定的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属市外全职引进的，给予相应安家、房票和租房补贴；属本土培养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且首次购房的，给予相应房票补贴，人才层次提升后补足资助差额。属于柔性引进的，按实际工作时间给予相应租房补贴。对全职引进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领域B类及以上、C类高层次人才，可分别享受为期10年每年8万元、5万元的工作津贴，对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紧缺高端人才实行“一人一策”。投资额超过50亿元的重大招商项目可推荐符合相应条件的1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和3名主要技术骨干分别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对列入绍兴市制造业

“长高长壮”冲刺库的企业，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才可认定为相应类别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在绍购买首套房的，按规定支付完首付后，所余房款可全额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

人才类别	安家补贴	房票补贴	租房补贴 (为期 10 年)
顶尖人才 (A 类)	100 万元	500 万元	每年 10 万元
国家级领军人才 (B 类)	20 万元	100 万元	每年 5 万元
省级领军人才 (C 类)	15 万元	80 万元	每年 4 万元
市级领军人才 (D 类)	10 万元	60 万元	每年 3 万元
高级人才 (E 类)	9 万元	35 万元	每年 1.5 万元

注：租房补贴与房票补贴不重复享受，申领房票补贴须扣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

2. 深化实施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对“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类、A 类、B 类、C 类领军型团队，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对 A+类、A 类、B 类、C 类创业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特别重大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专门制定扶持政策。入选省“鲲鹏行动”计划的，按照不低于省财政奖补 1:1 的标准给予个人和用人单位相应的奖励资助，最高给予 2 亿元支持。

3. 完善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奖励资助。对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在分别参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 类、B 类人才项目资助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奖补 1:1 的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对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属全职引进或创业项目落户的，参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B

类、C类人才项目资助标准。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按入选档次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资助；入选省领军型创业团队的，给予1000万元资助。自主申报入选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的，按照国家、省奖补额度1:1的标准给予相应的奖励资助。

4. 加大专家智力引进力度。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入选市级海外工程师的，按企业实际支付年薪的30%给予每年最高30万元资助，资助3年；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的，作为市级海外工程师当然人选，再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对批准立项的市级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资助不超过4.5万元，国家和省级项目给予1:1资助及最高10万元科研和培训经费。对入选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的，给予一次性12万元资助。对列入省级院士之家的，给予50万元运营经费补助。对新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柔性引进第2名及以上院士的每增加1名每年补贴10万元；专家工作站按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减半资助，院士领衔的专家工作站参照市级院士工作站标准执行。对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每年给予25万元、10万元资助，资助2年。对新建成省级、市级博士创新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20万元、10万元，考核优秀的奖励10万元。

5. 大力引进高校毕业生。对受邀参加应聘求职、实训、短期实习（不超过1个月）等人才交流活动的大学生和技工院校学

生，给予 200—1500 元交通补贴，并按每人每天 150—200 元标准安排食宿；超过 1 个月以上见习实习的，给予相应交通和商业保险补贴，并按照专科（高职）、本科（技师）及以上分别为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 60%、80%，给予接收企业最长 12 个月的见习实习补贴。邀请高校、专业机构等相关专家和负责人开展对接交流，由邀请部门负责交通食宿，并给予每人最高 3000 元补助。对参加人才、人社部门开展招才活动的企业，由组织方统一保障交通食宿或给予相应补贴。高校毕业生来绍可以先落户后就业，来绍工作后给予相应房票补贴、安家补贴、租赁补贴和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助。对已在绍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离职脱产攻读博士，毕业后全职回绍工作的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对公办医院引进的“双一流”医学类硕士，给予 5 万元安家补贴。各区、县（市）可根据当地重点产业制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列入目录的补贴标准可适当上浮。

人才类别	房票补贴	安家补贴	租赁补贴 (为期 3 年)	企业人才集 合年金补助
博士	35 万元	9 万元	500 元/月	5 万元
副高、高级技师	20 万元	6 万元		4 万元
硕士	15 万元			
“双一流”本科	10 万元			
其他本科、技师	3 万元	3 万元		/
专科、高职	/	1.8 万元	300 元/月	/

注：除博士及选调生外，补贴对象均为到企业、科研院所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房票和安家补贴适用范围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

6. 加大博士后招引力度。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每招收 1 名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20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 30 万元生活补助，在职博士后给予 15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 25 万元生活补助，对出站留绍工作的博士后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给予 5—15 万元资助。

二、实施更加有效的人才激励政策

7. 全面实施“名士之乡”特支计划。对“名士之乡”特支计划高级专家、拔尖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特殊支持，分两年拨付。对“名士之乡”特支计划人才开展年度绩效评价，高级专家考评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拔尖人才考评优秀的给予 2 万元奖励，优秀比例均控制在 30% 以内。对自主申报入选的“两院”院士奖励 500 万元，入选省特级专家的奖励 100 万元，入选“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奖励 50 万元。对省级领军人才（C 类）及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根据个人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为期 5 年的专家津贴。每年选派一批高层次人才赴国内外进修深造，每人资助 2—10 万元。

8. 加强社会事业人才培养激励。实施“名师名科名校”培育工程和“越医人才”培养计划，强化教育卫生事业人才支撑。新评为省特级教师的奖励 5 万元，对新入选省级教坛新秀等优秀教师的奖励 1 万元，辅导学生获得国际或亚太地区学科竞赛奖项

的教师奖励 1—5 万元。对市级“名师工作室”给予每年 2 万元资助。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卫生领军人才、市名医（名中医）、市医坛新秀的奖励 0.5—5 万元。获得省医药卫生（中医药）科技奖的奖励 1—8 万元。对“国内名医工作室”给予每年 20 万元资助。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和省市共建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科专病）的资助 10—100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文化类权威奖项以及进入中国文联常设奖展的，奖励 5—30 万元。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或非遗传承人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列入冲刺国家级权威奖项的文化后备人才给予连续 3 年每年 5 万元资助。获得国际级裁判等级资格者奖励 3 万元。对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奖励 2 万元，属创业人才的给予贷款额 200 万元内 2 年全额贴息。

9. 培养造就新时代“绍兴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其指导专家团队分别给予 15—50 万元奖励。入选中华技能大赛和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全国技术能手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资助。入选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的，给予 1 万元奖励资助。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3 万元开办经费，考核优秀的奖励 2 万元。入选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资助。对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补助 20 万元经费。对职技院校引进企业高级技师担任实训教师的，给予 3 年共 12 万元生活补助。对省级以上公共实训基地，根据绩效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实行职技院校社会职业培训所得收入奖励分配制度。市级职业竞赛项目

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手给予相应补贴。对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首席技师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岗位津贴，最多补助 3 年。

三、实施更加开放的创业发展政策

10. 加大创业发展支持力度。对省“鲲鹏行动”计划、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人才项目，提供 300—1000 平方米的 3 年免租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创业创新绩效良好的再给予 3 年支持。对上述创业人才项目落地 5 年内（生物医药类项目为 8 年内）给予下列支持：每年给予销售额 3% 奖励，累计最高奖励 500 万元；引入创投机构累计 500 万元以上投资、投资期超过 2 年以上的，按投资额 10% 的比例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3 年内新购设备投入的 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 10%、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资助。

11. 打好人才创业融资组合拳。发挥市县两级人才发展基金作用，采取直投、跟投等方式投资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对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给予贷款额 1000 万元内按贷款当期 LPR 全额贴息 2 年。鼓励商业银行给予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给予其信用贷款年度新增日均余额的 3% 奖励，单一银行奖励上限为 500 万元；给予单个人才项目信用贷款实际损失的 50% 补偿，最高补偿 500 万元。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对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政策性担保，特别重大人才项目可提高担保额度。实施高层次人

才创业综合保险，给予高层次人才项目每年最高 2.5 万元保费补助，补贴期限不超过 5 年。

12. 加强大学生创业支持。对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给予 0.2—2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前三等奖项目在绍落地分别资助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省级及以下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在绍落地资助 5—30 万元。大学生创业给予创业租金补贴，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 8 元，第二年、第三年减半，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未入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减半补贴。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绍初次创办企业，正式运营并已注册企业、缴纳社保满 6 个月，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1 万元。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在绍创业的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享受 3 年全额贴息。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实训的给予每人最高 1000 元补贴。根据认定标准，对 A 类、B 类、C 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三年建设期内年度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四、实施更加贴心的服务保障政策

13. 完善人才引进集聚机制。事业单位引进省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可设立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

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对在绍创业或到企业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纳入绍兴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驿站事业编制管理。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在单位工资总额外单列。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离岗创新创业，也可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省“鲲鹏行动”计划、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可直接申报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和特支计划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加大公共卫生安全人才保障力度，经主管和财政部门同意、同级人才办备案，有条件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可单独制定卫生人才引进培养政策。

14. 深入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实施人才租赁住房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在人才集聚区和产城融合区规划建设人才住房和蓝领公寓。新建人才租赁住房以配建为主，可在商住出让地块或保障性住房中配建，也可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中建设。允许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人才租赁住房。市区各区块应按上年度出让商品住宅地块可建建筑面积的2%，在房地产热点板块中配建人才住房，配建方式可为竞配建或限价回购。人才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应积极争取纳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争取上级补助及专项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施税费减免。鼓励开展政银、政企合作，建设高品质人才住房。对具备销售条件的人才住房，探索“先租后售”模式，加强高端人才住房保障。

15. 加大市场引才荐才力度。鼓励国有人力资源机构以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开展经营，支持绍兴名士乡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做大做强。根据协议和绩效，每年给予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5—20万元工作经费。对受邀对接交流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1万元交通补贴。对中介机构或高层次人才为我市全职引进顶尖人才或自主申报入选省“鲲鹏行动”计划、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人才的，按不超过人才年薪50%的标准给予奖励。实施青年人才专家举荐制，被举荐人才认定为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根据人才到岗落户情况，给予举荐专家5万元引才奖励。

16. 提升人才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完善党政领导联系人才制度、服务人才专项例会制度。落实《绍兴市户口迁移登记暂行规定》，实行引进人才零门槛落户。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绿卡”制度、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险和医疗保健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妥善安排人才家属就业。深化人才工作数字化改革，全面推广应用绍兴“人才码”，提供创业创新、医疗保健、文体休闲、交通出行、出入境签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便捷服务。

五、附则

17. 本政策文件中涉及的各项政策资助、奖励、补助等资金额度均为拨付到位后的额度。人才创业企业或人才引进单位从县级以上财政获得的政策性奖励补助资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总额中扣除。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的奖励补助等，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18. 大力支持绍兴文理学院更名设置“绍兴大学”和高质量发展，其人才引进培养政策由学校自行制定，报市委人才办备案，除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配套奖励资金、“名士之乡”特支计划支持经费或本政策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的由市人才专项资金列支外，其他人才政策资金由学校内涵建设经费保障。

19. 本政策执行期限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政策适用范围为全市，原则上由人才所在地兑现落实，具体按实施细则执行。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20. 本政策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人才办承担。原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1 版）

一、顶尖人才（A 类）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

4.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5.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美英德法日加澳等发达国家院士。

6.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7.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8.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

1. 国家“特支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国家引才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2. 意大利、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院士。

3. 省特级专家；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4. 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精品剧目主创主演人员，文华奖、中国戏剧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主要获得者；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

5.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

6.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7. 近5年来，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省级领军人才（C类）

1. 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梁思成奖获得者。

2. 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省级引才计划入选者；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省“海外工程师”、

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3.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4.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5.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获得者；动漫奖、群星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主要获得者；中国美术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长江韬奋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主要获得者；中国新闻奖二等奖获得者。

6.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名中医、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

任、省卫生领军人才；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7.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培养过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具体指直接带训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为主带训三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

8. 近 5 年来，担任过中国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世界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

9.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 类及以上人才和领军型团队负责人；绍兴“名士之乡”特支计划高级专家；世界知名大学（最新 QS 世界大学排行 TOP200）正式教职的教授。

10.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市级领军人才（D 类）

1. 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省卫生创新人才；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获得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市场评价人才）。

2. 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

3.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一、第二核心成员；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B 类、C 类人才和领军型团队第一、第二核心成员；绍兴“名士之乡”特支计划拔尖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最

新 QS 世界大学排行 TOP200) 正式教职的副教授; 高校(含党校)引进的 50 周岁以下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医院引进的 50 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4. 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教师及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教师技能比武一等奖或辅导学生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技能比武一等奖的教师。

5. 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和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二等奖以及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且获得省级奖项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

6. 具有国家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国家队担任主教练一年以上或助教三年以上)。

7.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高级人才(E类)

1. 浙江青年工匠; 省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省级教坛新秀; 省医坛新秀; 具有省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队担任主教练三年以上)。

2. 绍兴“名士之乡”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 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学位的人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近 5 年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

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2）高校（含党校）引进的 40 周岁以下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3）医院引进的 45 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4. 获得 B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外籍语言教师及市场评价人才）。

5.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塑城市文化体系”和“文创大走廊建设”战略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1. 推动集聚区做大做强。对文化产业集聚区，自认定年度起，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前三年用于发展文化产业的建筑面积占比分别达到30%、45%、60%以上，文化产业营业额在认定年度达到2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年分别比上一年增长30%，每年分别奖励100万元、150万元和200万元。若一次性申请三年奖励，申请前三年的文化产业营业额实现翻番，申请前一年的文化产业营业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申请前一年用于发展文化产业的建筑面积占比达到60%以上。集聚区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下，以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为基数，按比例给予奖励。

2. 集聚区入驻文化企业房租补贴。文化企业入驻经认定的文化产业集聚区，签约租期达到三年，且每年营业额实现增长的，给予每一年实际房租的60%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0万元。对于认定期已达三年的文化产业集聚区，三年后新入驻的签约租期达到三年的文化企业，且后两年每年营业额增长20%以上的，给予每一年实际房租的50%补助，三年后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0万元。

3. 支持集聚区做强品牌优势。对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重点（示范）园区（基地），市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和市数字文化产业园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逐级认定的在已给奖励基础上，给予差额奖励。对创建成为省文化创意街区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支持集聚区培育优质文化企业。集聚区每培育一家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上市，在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文化企业，以及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集聚区运营单位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及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挂牌文化企业成功转板的，按相应政策给予产业园区运营单位差额奖励。

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5. 鼓励文化企业小升规。对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且当年营业额实现增长的文化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小升规次年，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且当年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按同比增长 50%和 30%两档，分别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

6. 鼓励文化企业上市。对完成股改的规上文化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上市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挂牌企业成功转板的，按相应政策给予差额奖励。

7. 支持文化企业加速发展。对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2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逐级达到突破标准的，按政策给予差额奖励。

8. 鼓励创建示范文化企业。对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重点（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逐级认定的，按政策给予差额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成长型文化企业、省“文化+互联网”创新型企业等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市文化龙头企业、市创新型文化企业、市成长型文化企业等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发展

9. 支持新建、改建、扩建文化产业项目。经有关部门认定，符合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已核准或备案，对实际投资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经审计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总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不包含土地出让金）。

10. 鼓励历史文化特色街区经营文创业态。经申报认定，在重点打造建设的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内，新开设经营文化创意、演艺、实体书店、艺术品交易、非遗制作展示交易等文创业态，一次性给予装修费用 30% 的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开业后连续三年内，若每年营业额实现增长，给予每年房租 80% 的补

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在重点打造建设的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内，以较大体量整体打造文创为主导的业态，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经营文创业态面积占比达到 6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装修费用 30%的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开业后连续三年内，给予每年房租 80%的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该范围内的单个业态不再享受本条政策。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房屋租金，若高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年度房租评估值的，最高按评估值的 120%核定。

四、支持重点门类产业发展

11. 支持新成立重点门类文化企业。对新成立的文化影视、创意设计、数字创意、版权交易、动漫游戏、新闻出版、艺术品拍卖等文化企业，前三年内，每年按当年营业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后两年内，每年按当年营业额的 3%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剥离创意设计部分参与市场化竞争，鼓励把优势传统产业中创意设计部分从主业中剥离，专项从事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设计、服务设计、品牌设计等领域，对剥离并新成立独立法人机构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2. 鼓励影视动漫游戏产业发展。对在我市申报的原创影视作品，或其他以绍兴正面题材为主题的原创影视作品，在国内电影商业院线上映，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首次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在我市申报的原创电视剧、原创动画片、原创纪录片，或其他以绍兴正面题

材为主题的原创电视剧、原创动画片、原创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奖励；在其他国家级频道、省级电视台上星频道播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在我市申报的网络电影、网络剧，或其他以绍兴正面题材为主题的网络电影或网络剧，在爱奇艺、腾讯、优酷、搜狐等新媒体渠道首播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在我市申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网络游戏，每款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作品进行衍生产品开发的，按照销售实绩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13. 鼓励舞台演艺产业发展。对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演艺项目，给予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额 30% 的补助。对未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在我市申报的原创舞台剧进行商业演出，按照境内 5000 元每场，境外 1 万元每场的标准给予演出单位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从首演开始补贴时长不超过 2 年；引进国内外优秀的音乐、舞蹈、戏剧等演出剧目在绍兴进行商业演出，按 1 万元每场的标准给予引进单位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书场及其他形式的传统戏剧、曲艺演艺场所建设，建成后给予场地改造费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 100 场、每次演出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的，经认定，每年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14. 鼓励传统文化进行项目化开发。对利用书法、文学、戏曲、名人和非遗等文化资源，进行文创产品、乡村振兴等产业化开发，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经申报评审认定，按照项目

开发费用 50%的比例给予开发单位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15. 鼓励文化会展业发展。经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在绍兴范围内举办文化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拍卖会、创意设计活动、文创集市等各类文创活动，给予活动组织费 6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文化企业参加由政府部门（单位）牵头或联合组织的境内外重点文化产业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的，给予展位费和布展费全额资助（同一展览会每家企业最多资助 3 只标准摊位）；经政府部门认定，文化企业自行组织参加全球性国际组织和政府组织的展示交易活动的，给予展位费和布展费 50%的补助（同一展览会每家企业最多资助 3 只标准摊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6. 鼓励实体书店创新发展。对新开实体书店、农村文创书屋等，以“图书+”新模式融合文化休闲、文化创意、文化教育等多种业态的，每年给予实际房租 5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连续补助 3 年。

17. 鼓励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对获得国家级及境外国际知名奖项的优秀数字内容作品，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补助。对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以及云演艺、云展览、沉浸式业态、数字技术打造新型消费业态等项目，取得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经申报评审认定，按照项目开发费用 50%的比例给予开发单位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五、附则

18. 本政策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文化产业单位，其中文化企业为独立核算法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至其他组织形式的经营者，主营业务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登记注册代码为文化产业类，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19. 本政策由县级属地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第3条“支持集聚区做强品牌优势”、第8条“鼓励创建示范文化企业”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20.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21.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区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22. 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微调，具体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实施。

23. 本政策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宣传部承担。原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

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1. 稳定粮油生产。对全年稻麦复种或一季旱粮种植或“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50亩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不低于140元的直接补贴（市区补贴标准为每亩140元）；鼓励早稻生产，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应早稻种植补贴政策。对种植早稻后进行机插连作晚稻面积50亩以上的生产主体，按机插连作晚稻面积，由各区、县（市）给予每亩50元的补贴；执行种粮大户贷款贴息扶持政策。

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持或适当提高原补助标准（含对镇乡〈街道〉奖补），其中新建项目亩均建设标准一般不低于1800元，提质改造项目亩均投入由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所需资金从当地土地出让收入中列支。

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优化工作，所需资金由各区、县（市）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安排。

对油菜相对集中30亩以上的种植主体，由各区、县（市）给予每亩30元的补贴（已享受各级财政其他油菜种植补贴的不再重复）。

2. 传承发展特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茶产业，对列入省新产品试制计划，并通过鉴定获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茶叶新产品、茶叶精深加工新产品或茶衍生新产品，每只奖励 5 万元。

传承发展市花（兰花）产业，对列入省级、市级科研计划的兰花科研项目，分别追加补助 3 万元、2 万元；对兰花新品种参加国家级、省级评比并获得一等奖（金奖）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传承发展市树（香榧）产业，对列入省、市科研计划的香榧科研项目，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对香榧及衍生产品参加全国、省相关展销评比，并获一等奖（金奖）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支持黄酒产业发展，加大优质糯稻选育，对经审定并具有推广价值适宜绍兴酒酿制的优质糯稻新品种，给予每个 30 万元奖励；对开展黄酒原产地保护区糯稻种植基地试点项目的经营主体，在享受规模种粮补贴基础上，给予每亩 300 元补助。

3.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持粮食绿色高效生产，对已通过验收的绿色防控示范区，继续开展绿色防控示范的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4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农作制度创新示范基地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2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绿色高产示范方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3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耕地质量提升实施化肥施用定额制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3 万元。

推进生态化养殖，对养殖面积 100 亩及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当年按养殖面积 6%（含）以上新建并运行养殖尾水处理池、

年水质检测 2 次（含）以上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按基地池塘（含尾水处理池）面积给予每亩 100 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引导茶产业绿色发展，对规模 100 亩及以上的茶园按生态、有机方式进行生产管理，接受茶叶主管部门监管、检测，产品质量达到有机食品茶叶质量标准的，给予 1—2 万元奖补。实施茶园土壤改良试点，由各区、县（市）采取主体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个规模 100 亩以上茶叶生产主体，指导综合施用商品有机肥、农家肥（菜籽饼）等肥料，提升茶园土壤肥力，对其肥料投入品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亩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实施机械强农。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对秸秆综合利用、高效植保、侧深施肥、履带式拖拉机、农用北斗终端（包含北斗智能信息农机终端、北斗自动驾驶驾驶系统等）等重点农业机械，在中央、省补贴的基础上，可实行地方定额追加补贴，具体机具类型和追加补贴额度由各区、县（市）确定；对购置稻米加工包装设备投资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且用地规范的经营主体，按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奖补（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再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用植保无人飞机（需列入省农机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开展飞防服务，服务面积超过 1000 亩次的经营主体，由各区、县（市）给予不低于每亩 2.5 元的作业奖励。

鼓励提前报废本地籍（即在本市注册登记）变型拖拉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提前报废的本地籍变型拖拉机，依据拖拉机强制报废年月，按每提前1个月份每台300元的标准给予提前报废补贴。补贴资金由所在区、县（市）财政承担。

5. 加快种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高产高效优质品种选育推广，对育成新品种进行奖励，对新育成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获省级以上审定，给予育成单位每个30万元奖励；对新育成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获省品审会认定，给予育成单位每个3万元奖励；对育成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列入省主导品种的，给予育成单位每个10万元奖励；对育成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列入省主导品种的，给予育成单位每个1万元奖励。支持新品种示范方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近3年新育成或新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示范方100亩以上的，给予每个3万元奖励。

支持良种生产基地建设，对上年度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的种业企业，因生产发展需要购置种子加工设施设备，按总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支持种植业资源收集保护，对种质资源繁育保护基地开展本地种质资源收集、繁育及保护工作的，给予每份种质资源1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以上种质资源圃名单的单位，当年获得省级以上资金补助的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当年列入省级以上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名单的，给予每家单位10万元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支持种畜禽场保种。对列入国家、省级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名录，并经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种质资源保种主体，在部、省下达的年度保种经费基础上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种畜禽场，按照原种场（配套系曾祖代场）、一级良种繁育场（配套系祖代场）、二级良种繁育场（配套系父母代场）给予每年每家 5 万元奖励；一级生猪供精站、二级生猪供精站，冻精和胚胎等遗传材料供应站给予每年每家 3 万元奖励；生产经营苗禽的独立孵坊给予每年每家 3 万元奖励。对当年列入省级以上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名单的，给予每家单位 10 万元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支持南繁基地育种。经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后，对在南繁基地开展黄酒专用糯稻新品种选育、优质稻新品种选育、早熟早粳稻新品种选育等水稻育种项目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每年给予 20 万元补助。

二、加快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6. 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对农业企业实施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成套设备（不包含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当年设备投资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8%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投资 30 万元及以上新购置成套茶叶生产加工设备的生产经营主体，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加快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对新列入省级数字农业工厂的数字化改扩建项

目，对标准钢架大棚、玻璃温室、肥水一体化、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等硬件和智能化软件当年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 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对当年成功创建省级林业经济示范区的给予资金奖励，获得省级特色产业示范县和森林休闲养生城市命名的区、县（市），分别奖励 30 万元；获得省级林业特色产业强镇和森林康养名镇命名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获得省级森林人家命名的，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认定的经营主体，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全国、省森林生态文化类（生态文化基地、生态文化村、森林文化小镇等）荣誉称号的，每个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

8. 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茶叶电商发展，对通过电子商务销售茶叶，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商，给予 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奖励；已享受过奖励的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商，本年度销售额比奖励年度（以获奖励年度最高销售额为准）增加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奖励。

鼓励茶叶生产主体在淘宝、天猫、京东、微信等网络销售平台设立店铺销售自产茶叶，累计年销售额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的运费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

9. 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支持规模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产地配送、直供直销、“互联网+”为重点的新型流通体系项目建

设，对冷藏保鲜、分拣包装、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等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 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对完成股改的规模农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 and 境外上市的规模农业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成功挂牌的农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挂牌企业成功转板的，按相应政策给予差额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渔、林）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11. 培优家庭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家庭林场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组建惠农担保合作社（机构）并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等担保业务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每家奖励 1 万元。

12. 扶持农创客创业创新。对大学生农创客牵头新创办农业组织，且承包土地 30 亩以上（粮食 100 亩以上）、期限在 3 年以上并签订规范化承包（流转）合同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对大学生农创客创办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当年完成设备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大学生农创客创办农资、农技、农机专业性社会化服务组织，且当年服务面积（不重复计算）在 2000 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13. 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对新获评国家、省级优秀区域性公用品牌，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名牌农产品的，每只奖补 5 万元；认定为省级名牌农产品、知名农产品品牌的，每只奖补 3 万元；对国家相关部委新认证地理标志农产品（商标）的，每只奖补 10 万元；对经农业农村部新认证的绿色食品，每只奖补 2 万元，续展认证的减半奖补；对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的稻米生产主体，每个奖励 2 万元；对获得“浙江好稻米”金奖、优质奖和“越乡好稻米”的稻米生产主体，每个奖励 5 万元、3 万元、3 万元。

14. 推动农产品展示展销。对参加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境内展展位费按实补助（按财政体制各自承担）；对国际展参展费用定额补助，参加举办地在境外的国际展每个企业每次补助 1 万元，举办地在境内的减半补助。对参加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农产品展销会专题推介活动的，每个补助 2 万元。对实施市花展示展销和宣传活动的承办单位，最高补助 20 万元。加大市树推介，对参加市外展示展销会推介活动的香榧企业、合作社以及个人，每个给予 1 万元奖励；对开展市树香榧推广推介活动的实施单位，最高补助 25 万元。

四、深入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15.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进行奖补，主要用于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精品村、美丽庭院建设以及美丽乡村景观带建设、农村“三

线”整治等，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排名前两位的项目进行奖补，每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突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对形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效应的建设单位，每个奖励 50 万元。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就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制定相应奖补政策。

16. 加快建设“森林绍兴”。对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的城乡绿化美化、森林抚育经营、林相改造（退化林修复）等森林生态建设项目，按项目决算投资额和该项目独立费用总和的 80% 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补助 4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其余由各区、县（市）承担。对新获评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评省级现代林场奖励 5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认定的林木植物新品种（良种）的，每个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对新获评的省级“一亩山万元钱”高质量示范基地，每个奖励 15 万元。

加强森林消防引水灭火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单个项目要求蓄水量不少于 50 立方米），按照有关规定，每项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对全市已组建的森林消防引水灭火队伍及新组建的森林消防引水灭火队伍新增森林消防装备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对在重点区域实施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的建设单位，每年奖补不超过 70 万元。对承担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任务的有关单位，每年奖补不超过 150 万元。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救护，对每个市级监测点每年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建设野生动物市级收容救护平台，每年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

17.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对市级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湖年度治理项目，列入“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的镇乡（街道）按每个镇乡 30 万元、每个街道 5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 2020 年已补助的镇乡<街道>，2021 年不再进行补助）；清淤砌坎、库塘治理、沿岸道路及环境整治、水质提升、水面保洁、长效管理等项目按不超过单个项目合同价 50%的比例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每个省级河（湖）长管理流域合计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其它每个流域（片区）或湖（库）合计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

支持市级河长责任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对列入年度市级河（湖）长管理河道湖库片区健康评价任务的按每个片区 5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支持市级“河（湖）长制”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相关智能化建设项目的保障。支持整体智治治水大脑平台建设，对完成治水大脑平台建设招投标工作或已开展建设工作的区、县（市），给予 30 万元补助。

五、切实提高农村民生水平

18.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扶持列入市“消薄”增收计划的项目；对项目涵盖的市定相对薄弱村，依村集体经济消薄困难程度，给予每村 15 万元

的奖补（当年预算安排不超过 1500 万元）。

推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对市级低收入农户产业基地，每个奖励 5 万元。

加强结对帮扶，每个结对市级部门落实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资金 10 万元，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落实社区结对帮扶资金 4 万元，用于社区共建。

19. 加强水资源管理和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奖励各区、县（市）用于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工作，包括常规水资源管理工作和年度重点水资源管理工作。完成年度水资源管理目标任务，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优秀的区、县（市）奖励 50 万元，良好的奖励 40 万元，合格的奖励 30 万元，不合格的不予奖励。

对列入水库系统治理工作计划的水库安全鉴定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进行奖补。每完成一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奖补 1 万元，每完成一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奖补 70 万元。

20. 保障“菜篮子”供给。支持“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对列入一般新建、提升改造项目，按不少于投资额的 55% 给予补助，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补助资金按财政体制各自承担）。对列入重点新建项目，按投资额的 80% 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补助投资额的 40%，单个最高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

加强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管理及绿色防控，每年根据考核情况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面积 100 亩及以下的基地补助 1 万元，面积 100 亩至 750 亩的基地补助 100 元/亩，面积 750 亩

以上的基地补助 7.5 万元（基地内一季叶菜种植面积达到 50% 及以上的，补助资金上浮 100%）。具体补助资金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考核得分为依据，考核得分为 100 分的按标准补助；得分小于 100 分的，按比例相应扣减；得分低于 70 分的，取消补助。对一季种植叶菜面积达到 50% 及以上的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当年新增生产性贷款按当期 LPR 的 50% 给予贴息，每亩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元。

支持新增生猪产能，为加快万头以上规模猪场落地及建设进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2019〕52 号），在省级财政对新建（扩建）规模猪场实行综合奖励政策基础上，市财政对当年完成万头以上规模猪场新建（扩建）任务并形成产能的，按年出栏 1 万头以上、5 万头以上、10 万头以上，分别给予项目所在地行政村 8 万元/场、30 万元/场、60 万元/场的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用于该行政村发展村级经济及公共事业。

提升水产养殖，获国家级原良种场、省级原良种场、省级水产优质种苗规模化繁育基地的，每个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当年列入省级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给予每家单位 5 万元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21.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镇乡（街道）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经考核优秀的，每个奖励 3 万元，考核合格的减半奖励（奖励资金按财政体制各自承担）；对评为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的主体，每个补助 5000 元。

六、着力深化农村改革

22. 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村集体开展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下同），达到相对连片30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每亩400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鼓励整畈、整村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面积达到200亩及以上，或达到整村流转标准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500元；对列入当年市级“消薄”名单的村，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600元。支持村集体为农户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对土地全程托管期限5年及以上的，视同流转，享受上述相应政策。鼓励整个镇乡（街道）土地流转，达到整镇流转标准的，给予镇乡（街道）50万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用于土地流转工作。支持镇乡（街道）开展土地流转合同登记备案工作，按当年新登记备案的实际土地面积，给予每亩20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支持镇乡（街道）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按当年试点面积给予乡镇（街道）每亩500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达到集中连片30亩及以上并种植叶菜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流入方每亩400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以上政策，市级与各区、县（市）各承担50%。支持流转土地较多的镇乡（街道）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给予试点镇乡（街道）10万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

23. 深化“闲置农房激活”改革。对通过激活闲置农房带动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示范村，每村奖励 20 万元。

24. 加强“财金农”合作。继续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村住房保险，探索茶叶低温气象指数、农机保险、叶菜成本价格保险等地方特色农业险种试点。

七、附则

25. 本政策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基层组织（镇乡<街道>、村居<社区>）。

26. 本政策条款中明确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的，原则上由各区、县（市）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兑现；需市财政兑现的，原则上由各区、县（市）相关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并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审定后兑现。

2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本政策，弄虚作假，骗取本政策所给予的扶持和奖励，一经发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退回已领取的费用，并记录在本人和单位的诚信档案中。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属粮食生产功能区但未种植至少一季粮食作物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出现“大棚房”问题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28. 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兑现。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

上扶持条款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29. 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微调，具体由政策制定牵头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实施。

30. 本政策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原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

